

引用格式: 吴楚严, 柳经纬. WTO/TBT协定下的我国技术法规: 概念接受、认知与实践[J]. 标准化学报, 2026(8): 87-94.
WU Chuyan, LIU Jingwei. Technical Regulations under WTO/TBT Agreement: Concept Acceptance, Cognition and Practice in China[J]. Journal of Standardization, 2026(8):87-94.

WTO/TBT 协定下的我国技术法规: 概念接受、认知与实践

吴楚严 柳经纬*

(中国政法大学)

摘要:【目的】厘清WTO/TBT协定中技术法规概念在我国的接受过程与实践形态。【方法】通过梳理我国入世法律文件、标准化政策与TBT通报实践,分析该概念从国内法消退到依国际条约复归的演进路径。【结果】我国经由WTO承诺接受TBT协定的技术法规概念,其核心对应我国法律与标准化实践中的强制性标准及其他具有强制效力的技术规范,并在通报实践中体现为多元形式。【结论】技术法规在我国已成为兼具国际法依据与国内实践支撑的法律概念,其关键在于法律赋予的强制性,反映了法律体系与标准化体系的制度衔接。

关键词: 技术标准; 技术法规; WTO/TBT协定; TBT通报; 强制性标准

DOI编码: 10.3969/j.issn.2097-857X.2026.08.011

Technical Regulations under WTO/TBT Agreement: Concept Acceptance, Cognition and Practice in China

WU Chuyan LIU Jingwei*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Abstract: [Objective] The study aims to clarify the acceptance process and practical form of the concept of technical regulations in the WTO/TBT Agreement in China. [Methods] By reviewing the legal documents, standardization policies, and TBT notification practices of China's accession to the WTO, the paper analyzes the evolution path of this concept from fading from domestic law to returning to international treaties. [Results] China has accepted the concept of technical regulations in the TBT Agreement through WTO commitments, which corresponds to mandatory standards and other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with mandatory effect in the practice of standardization and law in China, and is reflected in multiple forms in notification practice. [Conclusion] Technical regulations have become a legal concept in China that combines an international legal basis and domestic practice support. Its key lies in the mandatory nature conferred by the law, reflecting the institutional connection between the legal system and the standardization system.

Keywords: technical standards; technical regulations; WTO/TBT Agreement; TBT notification; mandatory standards

基金项目: 本文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基于法治、国家治理和全球治理的技术法规研究”(项目编号: 21&ZD192)资助。

作者简介: 吴楚严, 博士研究生, 研究领域为标准化法、民商法。

柳经纬, 通信作者, 教授, 博士生导师, 研究领域为标准化法、民商法。

0 引言

技术法规(Technical Regulation)作为法律概念,曾一度出现在我国国内法中。1979年,由国务院颁布的《标准化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标准一经批准发布,就是技术法规”。1994年,随着《标准化管理条例》的废止,技术法规作为法律概念退出了我国国内法。然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后,WTO规则项下《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以下简称“WTO/TBT协定”)所规定的技术法规概念又被我国接受,从而成为我国所遵守的国际法上的一个概念,在我国法中呈现出“失而复得”的情形。

在《标准化管理条例》中,技术法规这一概念指向的是标准(技术标准),其具体类型包括国家标准、部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标准虽非由立法机关所制定,不属于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范畴,但依据《标准化管理条例》的规定,其具有强制实施效力。因此,《标准化管理条例》所采用的技术法规概念,其准确含义应指向被法律赋予强制实施效力的技术标准,而非一般意义的技术标准。

由此而产生的疑问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因条约义务而接受的WTO/TBT协定下之技术法规概念,其指向为何?是否与《标准化管理条例》所规定的技术法规概念相同,即指向被法律赋予强制实施效力的标准,抑或有所区别?对此,尚无任何法律政策文件予以明确,相关研究亦付之阙如。而对我国法下技术法规概念之理解,不仅是从功能视角讨论并将其作为规制、治理工具加以应用^[1-2],更关涉法律体系与标准化体系的制度衔接。由此,在WTO/TBT协定的继受背景下,厘清我国法下技术法规概念之实践演进及指向具有重要意义。

本文立足于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法律承诺与实践现状,以WTO/TBT协定中的核心概念——技术法规为切入点,拟通过对WTO/TBT协定下我国技术法规通报义务履行实践的系统性考

察,探求WTO/TBT协定下技术法规概念在我国的具体落地形态与实践指向。

1 我国对WTO/TBT协定下技术法规概念的接受

1.1 WTO/TBT协定对技术法规概念之界定

WTO的目标就在于建立一个完整的、更具有活力及持久性的多边贸易体制。作为WTO“一揽子协定”中的TBT协定,其宗旨在于规范各成员施行的技术性贸易法规及措施的行为,并在此基础上指导成员制定及实施合理的技术性贸易措施,以期减少甚至消除不必要的技术性贸易壁垒^[3]。技术法规是构成技术性贸易壁垒的3项措施之一,其他2项措施是标准和合格评定。WTO/TBT协定附件1之定义对标准与技术法规作了明显的区分。技术法规与标准之区别不在于其内容而在于其属性,技术法规被国内法赋予法律上的强制性,而标准是非强制性的或者说是自愿性(Voluntary)的^[4]。

WTO/TBT协定对WTO成员制定、采用和实施技术法规作了专门的规定(第2条、第3条),要求其成员在制定技术法规时,“不对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除基于公共利益、合法的目标(例如,国家安全要求;防止诈骗行为;保护人类健康安全、保护动植物及保护环境等)外,各成员如需制定技术法规应以现行有效的国际标准为基础;各成员“应按照产品的性能而非按照其设计或描述特征来制定技术法规”,并且,“只要不存在有关国际标准或拟议的技术法规中的技术内容与有关国际标准中的技术内容不一致,且如果该技术法规可能对其他成员的贸易具有重大影响”,则各成员应按照规定及时向其他成员通报并公布技术法规,以确保其他成员可以知晓和获得技术法规^[5]。

1.2 WTO/TBT协定义下我国对技术法规概念之接受

我国加入WTO时承诺“将按照WTO/TBT

协定下的含义使用‘技术法规’和‘标准’的表述”“应在官方刊物上公布作为技术法规、标准或合格评定程序依据的所有正式的或非正式的标准”“使所有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符合WTO/TBT协定”。此意味着我国接受WTO/TBT协定下的技术法规这一概念,并遵守其规则。

在WTO框架下,我国与一些外国政府签订的双边或多边的自由贸易协定,亦使用WTO/TBT协定下的技术法规概念。例如,2013年,我国政府与瑞士政府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第六章(技术性贸易壁垒)第6.3条规定“WTO/TBT协定附件一的定义适用于本章。”2015年,我国政府与澳大利亚政府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第三条(定义)规定,“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应使用《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附件1中赋予的含义。”由东盟十国发起,中国、日本、韩国等国参与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第六章(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之第1条(定义)也规定:“就本章而言,《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附件一中规定的术语及其定义应当适用。”

综上所述,我国加入WTO,接受WTO/TBT协定下的技术法规概念,并用之于我国政府与外国政府签订的双边或多边贸易协定,技术法规已成为我国法律上的概念,具有法源上(国际法)的依据。法的渊源包括同外国缔结的双边或多边的条约。我国政府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以及与外国政府签订的双边或多边贸易协定,在性质上属于我国与WTO成员之间缔结的条约,以上条约已成为我国法的重要渊源。在《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中,我国政府代表承诺将按照WTO/TBT协定下的含义使用技术法规概念(第182页);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中,我国政府承诺公布技术法规并使所有技术法规符合WTO/TBT协定(第13条)。以上说明,WTO/TBT协定下的技术法规作为我国法的概念,不能因国内法没有规定而予以否定。

2 从入世承诺看我国的技术法规

2.1 《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中对技术法规之政府承诺

我国入世时承诺按照TBT协定的定义使用技术法规概念,并按照TBT协定的要求通报我国的技术法规。这意味着我国存在能够满足TBT协定要求的技术法规。关于我国能够满足TBT协定要求的技术法规之具体指向,可通过分析我国政府代表对TBT协定下的技术法规问题所作的承诺和说明予以确定。

《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是我国入世的基本法律文件之一,其中“中国代表表示”是我国政府代表就我国政府的立场、政策所作的承诺和说明。在回答中国入世工作组成员关于我国技术法规是否以国际标准为基础制定以及多大程度上以国际标准为基础制定技术法规的问题时,我国政府代表作了包含3项内容的“表示”: (1)我国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把以国际标准为基础制定技术法规作为一项基本政策; (2)在这一政策下,要求每隔5年对技术法规进行一次审议; (3)我国在过去的20年中,使用通用的国际标准作为技术法规基础的比例已从12%上升到40%。这3项内容是对我国以国际标准为基础制定技术法规之现实状况的描述,同时也是我国政府向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所作的宣告:中国存在能够满足WTO/TBT协定要求的技术法规。

2.2 政府承诺指向标准化政策而非立法

显然,上述我国政府代表的“表示”指向的是标准,而非法律,其所反映的是我国标准化政策的取向,而非立法的取向。在立法层面上,无论是中央还是地方的立法机关都未曾有过任何关于以国际标准为基础制定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表示和实际做法,亦没有任何一部法律、法规或规章及其立法说明声称以国际标准为基础;只在标准化的层面上,才有以国际标准为基础制定标准的政策宣示和实际做法,亦唯在标准文本中方可看到采用国

际标准为基础的声明。

2.2.1 关于“以国际标准为基础制定技术法规”之政策演进

首先,就我国“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把以国际标准为基础制定技术法规作为一项基本政策”而言,我国早在1979年国务院颁布的《标准化管理条例》中即规定“对国际上通用的标准和国外的先进标准,要认真研究,积极采用。”(第7条)同年原国家标准总局发布之《关于直接采用国际标准订为我国国家标准程序的暂行规定》(国标发〔1979〕81号),对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序作了具体的规定。1982年,国务院批准原国家标准局《关于加强标准化工作的报告》(国发〔1982〕156号)首提“采用国际标准是我国主要的技术经济政策”,同年原国家经济委员会、原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原国家标准总局印发的《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国标发〔1982〕9号)规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是我国当前的一项重要技术经济政策”(第2条)。1984年原国家标准局制定的《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再次重申“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是我国的一项重要技术经济政策”(第1条)。1988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下简称《标准化法》)第四条规定“国家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1993年,原国家技术监督局颁布的《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管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35号)再次重申“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是我国的一项重要技术经济政策”(第9条)。

我国于2001年12月11日正式加入WTO,在入世前夕的2001年12月4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定了新的《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号),重申“制定我国标准应当以相应国际标准为基础”(第5条)。入世之后,2002年7月23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七部委发布的《关于推进采用国际标准的若干意见》(国质检标联〔2002〕209号)明确提出“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是我国的一

项重大技术经济政策”,要求“标准化管理部門要积极组织分析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发展动态,对于适合我国国情的国际标准,在制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时要积极采用”。上述文件中的“主要的技术经济政策”“重要技术经济政策”“重大技术经济政策”的提法均说明,所谓“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把以国际标准为基础制定技术法规作为一项基本政策”,完全是对我国自1979年《标准化管理条例》颁布以来坚持采用国际标准制定标准这一政策的客观陈述。

2.2.2 技术法规5年审议制度之实质

所谓“在此一政策下,还要求每隔5年对技术法规进行一次审议”,并非指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修订制度,而是指标准定期复审制度。2002年我国加入WTO之前,《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已经颁行,《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321号)和《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322号)亦已发布,其中均有关于法律、法规、规章修改的原则性规定,并无法律、法规、规章五年复审或修改之说,唯标准化立法对标准定期复审作出规定。

1979年,由国务院颁布的《标准化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了复审制度,1988年颁布的《标准化法》第十三条亦规定了相似的复审机制。1990年,由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号)第20条规定“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此外,原国家技术监督局1990年制定的《国家标准管理办法》(1990年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0号)和《行业标准管理办法》(1990年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1号)也都规定了标准5年复审周期。

入世后,我国标准化立法仍坚持标准定期复审制度,2017年修订的《标准化法》第二十九条第2款之规定,以及2020年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5号)第45条以及2022年发布的《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43条亦对标准5年定期复审作

了规定。因此,我国入世谈判代表所表示的“在此一政策下,应每隔5年对技术法规进行一次审议”,其实际上是对我国标准定期复审制度的客观描述。

2.2.3 实践中采用国际标准之现实状况

“在过去的20年中,使用通行的国际标准作为技术法规基础的比例已经从12%上升到40%”,实指我国入世前采用国际标准制定标准(主要是国家标准)的实际情况。此所谓“国际标准”,依据《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2001年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号)第3条规定,包括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制定的国际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国际标准。“使用国际标准作为技术法规基础的比例”是指采用国际标准制定我国标准的比率,简称“采标率”,它体现了我国标准国际化的程度。“在过去的20年中,使用通行国际标准作为技术法规基础的比例已经从12%上升到40%”说明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20年间,我国标准国际化程度持续提升,也说明加入WTO之前我国标准国际化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

1997年10月14日,原国家技术监督局、邮电部、外贸部、内贸部、海关总署等联合举办纪念第28届世界标准日大会,原国家技术监督局局长李传卿做了题为“加快采用国际标准,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报告,他介绍了我国采用国际标准的情况:“我国现有国家标准中已有40.5%采用了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6-7]1999年,《中国标准化》杂志发表的文章,介绍了我国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文章说“我国采标工作经过近20年的发展取得了较好成果,从标准文本采标情况看,截至1998年底现有18 784项国家标准中,7 970项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8]基于此,我国国家标准的采标率达到43.25%。2002年9月12日,《人民日报》记者采写的文章提出,至2001年12月31日,我国已制定的19

774项国家标准中共有8 621项采用了国际先进标准,采标率达到43.7%^[9]。上述采用国际标准的数据为“中国在过去的20年中,使用通行国际标准作为技术法规基础的比例已经从12%上升到40%”的说明提供了有力的支持。这也足以说明,我国以国际标准为基础制定的技术法规,实际上指的是国家标准。

2.3 强制性标准为我国技术法规之主要指向

在WTO/TBT协定下,技术法规与标准是2个内容相近,而在属性上有所分别的概念。技术法规具备标准所不具备的强制力。但在我国的标准体系中,标准并非“非强制执行”的,亦存在“强制执行”的标准,即强制性标准。根据入世前1988年《标准化法》的规定,强制性标准包括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行业标准和强制性地方标准。因此,《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中我国政府代表“表示”的以国际标准为基础制定的技术法规,虽指向的是标准,但并非所有的标准,而仅指向强制性标准,因为强制性标准被认为能够满足WTO/TBT协定下技术法规的要求。为我国入世谈判提供支持的标准化专家陈渭就此认为,我国的强制性标准符合WTO/TBT协定下的技术法规的定义和性质:一是政府制定的,二是实施期间用政府的力量或者用强制的力量在国际贸易中必须执行的,我国的强制性标准就是技术法规^[10]。

综合以上,无论入世之前还是之后,我国事实上均存在能够满足WTO/TBT协定要求的技术法规。此种能够满足WTO/TBT协定要求的技术法规,主要是指强制性标准。强制性标准作为我国特有的一种标准类型^[11],这一概念首次确立于1988年颁布的《标准化法》(第七条),2017年修订的《标准化法》沿用了这一概念(第二条)。强制性标准与1979年国务院发布的《标准化管理条例》使用的技术法规概念所表达的内容一致,都是指被法律赋予强制实施效力的标准。因此,将强制性标准理解或定位为WTO/TBT协定下的技术法规时,应与《标准化法》中关于“强制性标

准必须执行”之规定结合。换言之,强制性标准之“强制性”并非其固有的特性,而是由《标准化法》赋予的,具有所谓的“外部性”^[12]。若非与《标准化法》的规定联系起来,强制性标准的“强制性”便无从说起。因此,与其说强制性标准是技术法规,不如说《标准化法》中关于“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的规定才是技术法规,强制性标准不过是技术法规的具体内容。对于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而言,其情形亦是如此。

3 从TBT通报看我国的技术法规

3.1 WTO/TBT协定下通报义务

在WTO/TBT协定中,规定了WTO成员的2项主要通报义务,即向TBT秘书处通报技术法规(第2.9款),以及向ISO/IEC信息中心通报标准工作计划。TBT协定附件3《关于制定、采用和实施标准的良好行为规范》“J”条规定,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标准化机构应当至少每隔6个月公布一次工作计划,并向设在日内瓦总部的ISO/IEC信息中心进行通报。

3.2 协定义务下我国TBT通报工作规则

为规范WTO/TBT协定以及SPS协定下的通报工作,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02年制定了《关于切实履行WTO透明度义务和享受WTO透明度权利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质检外函〔2002〕226号),继而又于2003年制定了《TBT/SPS措施通报、评议、咨询工作规则》(国质检世贸〔2003〕352号)(以下简称《工作规则》)。《工作规则》第七条规定了通报的具体种类,第二十条亦对通报义务本身作了一定规定。

以上2条规定关于WTO/TBT协定下的通报义务,与WTO/TBT协定的规定一致,区别在于WTO/TBT协定下的技术法规通报在《工作规则》中称为“TBT措施”通报,通报的文件表述为“TBT措施(不含自愿性标准)”。所谓“TBT措施”,按照

《工作规则》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包括TBT协定附件1所定义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所谓“不含自愿性标准”,即将推荐性标准等非强制性标准排除在“TBT措施”通报之外。因此《工作规则》关于“TBT措施”(不含自愿性标准)的通报与WTO/TBT协定下技术法规的通报,在通报文件范围上似不一致。“TBT措施”通报的文件范围比TBT协定下的技术法规所指向的强制性标准要广。就我国“TBT措施”实际通报的情况来看,似乎亦是如此。

3.3 我国TBT通报履行状况之实证考察

我国于2002年5月开始“TBT措施”通报,第一个通报的文件是《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通报号“G/TBT/N/CHN/1”)。这是一部由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定的部门规章,属于法律文件。截至2025年7月25日,我国共通报“TBT措施”2 205件,通报文件的主体是强制性国家标准,共计1 770件,占比约为80.3%。除强制性国家标准外,通报的“TBT措施”文件还有:(1)行政法规5件,如《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2)部门规章7件,如《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规定》《特殊物品进出境卫生检疫管理规定》《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3)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如《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家药监局2023年第153号);(4)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TSG)9件,如《压力管道元件型式试验规则》《气瓶安全技术规程》;(5)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约65件,如《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燃气燃烧器具安全附件》等;(6)行业标准3件,其中推荐性交通运输行业标准1项,即《营运货车安全技术条件 第2部分:牵引车辆与挂车》;强制性烟草行业标准2项,即《烟用接装纸》《烟用接装纸原纸》。

尽管“TBT措施”通报的文件超出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范围,但是它们大多具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强制性。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属于法律规范性文件,具有法律上之强制

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TSG)由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具有强制性^[13]。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的规定也具有强制性。上述通报的行业标准中,烟草行业标准YC 170—2009《烟用接装纸原纸》、YC 171—2009《烟用接装纸》均属于强制性标准,依据《标准化法》的规定具有强制性。唯JT/T 1178.2《营运货车安全技术条件 第2部分:牵引车辆与挂车》属于例外的推荐性标准,按照WTO/TBT协定以及我国《TBT/SPS措施通报、评议、咨询工作规则》之规定,则无需通报。

从我国履行TBT通报义务的实际情况来看,我国的技术法规包括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国家部委制定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依法具有强制实施效力的强制性标准、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个别推荐性标准,形式多样。因此,所谓技术法规并非法的形式意义上的法规。按照《立法法》的规定,法的形式意义上的法规仅指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而技术法规除行政法规外,还包括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强制性标准等。可以说,在我国法制与标准化体制下,对于技术法规之概念可作广狭两义的区分。在此意义上,我国法下狭义的技术法规指向的是强制性标准,而广义的技术法规则还包括一同向TBT通报的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在我国TBT通报文件中,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属于规范性法律文件,标准、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属于规范性技术文件,将规范性技术文件与规范

性法律文件一起作为WTO/TBT协定下的技术法规进行通报,反映了我国标准化体制和标准化法制的特点。我国的标准化体制形成于计划经济时期。在计划经济条件下,标准被认为是技术领域的法规,标准的强制性得到普遍的确认^[14]。经济体制改革后,虽然标准不再是技术领域的法规,并非全都具有强制性,但法律仍然确认生命健康安全等特定领域的标准具有强制性,将其命名为强制性标准。从技术法规到强制性标准,名称虽异,但所表达的标准强制性的意义未变。因此在加入WTO时,强制性标准就被认定为我国能够满足WTO/TBT协定要求的技术法规,并按WTO/TBT协定的要求进行通报。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产品认证细则直接被认定具有强制性,而作为技术法规进行通报,其情形亦大体如此。

4 结论

我国对技术法规概念的接受源于履行入世条约义务,其在国内法体系中虽无明文立法定义,但已通过《加入议定书》等国际承诺获得法源依据。通过对入世承诺的分析发现,我国政府所表述的技术法规主要指向国内特有的强制性标准,其强制性由《标准化法》赋予,体现了政策宣示与立法实践的区分。从TBT通报义务的实际履行情况考察,我国的技术法规在形式上呈现出多元化特征,不仅包括强制性标准,还涵盖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等具备强制效力的各类文件。这反映了我国将规范性技术文件与规范性法律文件协同纳入国际通报体系的独特实践,形成了与国际规则衔接、兼具中国特色的技术法规认定与实施路径。

参考文献

- [1] Vallejo R. The private administrative law of technical standardization[J]. Yearbook of European Law, 2021, 40: 172-175.
- [2] Mattli W, Büthe T. Sett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Technological rationality or primacy of power?[J]. World Politics, 2003, 56: 1-42.
- [3] 柳经纬, 陈君. 技术法规概念之考察与重塑[J]. 东南学术, 2023 (1): 195-205.
- [4] Murphy C N, Yates J.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Global governance through voluntary consensus[M]. Routledge Press, 2009.
- [5] 石广生.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知识读本(三):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文件[M].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11: 3.
- [6] 世界贸易需要国际标准: 第28届世界标准日纪念会在京隆重举行[J]. 中国标准化, 1997 (12): 32.
- [7] 加快采用国际标准, 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国家技术监督局局长李传卿在纪念第28届世界标准日会上的讲话(摘要)[J]. 中国标准化, 1997 (12): 1.
- [8] 求实. 中国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介绍[J]. 中国标准化, 1999 (10): 16-17.
- [9] 闻震. 我国国际标准采用率逾四成三[J]. 石油工业技术监督, 2002 (10): 6.
- [10]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标准是这样炼成的: 当代中国标准化的口述历史[M]. 北京: 中国质检出版社, 2014: 87.
- [11] 王忠敏. 我对强制性标准的认识[J]. 中国标准化, 2014 (7): 46-48.
- [12] 陈君, 柳经纬. 还强制性标准以本来面目: 以标准与法律之区分为视角[J]. 标准科学, 2024 (3): 4-15.
- [13] 柳经纬, 刘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引用技术规范: 现状、问题与建议[J]. 标准科学, 2025 (10): 6-15.
- [14] 柳经纬. 论标准的强制性[J]. 比较法研究, 2025 (2): 113-126.